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聯合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權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Puga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entamaster Corporation Berhad
(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

PENTA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5)

- (1) 建議將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
- (3) 建議特別股息

該計劃生效日期；
撤銷上市地位；
根據該計劃付款；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澄清

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Puga Holdings Limited及Pentamaster Corporation Berhad (統稱「**聯合要約人**」)與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規則3.5公告**」)；(ii)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的綜合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計劃文件**」)；(iii)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iv)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該計劃(「**該計劃批准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a)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及(b)本公告所有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該計劃生效日期

誠如該計劃批准公告所載，該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獲大法院批准，未作任何修改。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的命令副本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3.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起生效。

撤銷上市地位

預計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起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

根據該計劃付款

根據該計劃支付註銷價及應付特別股息之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寄發予計劃股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誠如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股份買賣單位將由每手2,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800,000股股份，由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由於該計劃已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澄清

由於無心之失，規則3.5公告及計劃文件內有關PCB於本公司之股權出現排印錯誤。於規則3.5公告日期(「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CB所持股份總數應是1,533,549,990股股份(而非1,533,549,98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3.90%。因此，由於自公告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有關期間」)本公司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

- (i) 於有關期間，PCB連同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計持有1,597,296,75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6.55%；
- (ii) 於有關期間，計劃股份的總數為866,450,01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6.10%；
- (iii) 於有關期間，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的總數為802,703,24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3.45%；

- (iv) PCB將根據該建議進一步收購170,4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10%)，從而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增加至1,703,949,99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1.00%)，而Puga將根據該建議收購696,050,01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9.00%)；及
- (v) 實行該計劃所需之現金代價總額將為805,798,509.30港元(相當於根據該計劃應付之總註銷價)，而本公司應付計劃股東的特別股息總額將為60,651,500.70港元。因此，應付計劃股東的註銷價總額及特別股息總額之和為866,450,010港元。

因上述澄清而產生的必要變更被視為已作出及已納入規則3.5公告以及本公司及／或聯合要約人於規則3.5公告後就該建議刊發的文件(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計劃文件)(統稱「該等文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文件的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警告：股東、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為及代表
Pug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王立偉

承董事會命
Pentamaster Corporation Berhad
執行主席
Chuah Choon Bin

承董事會命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Chuah Choon Bin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Puga的唯一董事為王立偉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AchiCapital GP Limited董事為陳主望先生及王立偉先生。

Puga的唯一董事及AchiCapital GP Limited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PCB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PCB的董事或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PCB的董事包括Chuah Choon Bin先生（執行主席）、Gan Pei Joo女士、Leng Kean Yong先生、Dato' Loh Nam Hooi、Lee Kean Cheong先生及Pn. Roslinda Binti Ahmad。

PCB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Puga、投資者及本集團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Puga的唯一董事、AchiCapital GP Limited的董事或董事以彼等之有關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Chuah Choon Bin先生及Gan Pei Joo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Leng Kean Yong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仁鐘博士、陳美美女士及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聯合要約人及投資者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Puga的唯一董事、AchiCapital GP Limited的董事或PCB的董事以彼等之有關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